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牙醫註冊條例》
(第 156 章)
- 《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 《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 162 章)
- 《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
-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65 章)
- 《幼兒服務條例》
(第 243 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 《脊醫註冊條例》
(第 428 章)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第 505 章)
- 《香港紅十字會條例》
(第 1129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草案涵蓋 10 條有關若干團體和專業人員的註冊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當中載有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提述，故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所載主要屬用語上更改，例如對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之處分別改為對“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4. 若干需要作進一步說明的修訂載列如下 —

(a) 對“官方”的提述

若干條文的效力是賦權在根據某些條例進行執法的過程中，將某些財產沒收歸官方所有的。這些條文就一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負責的事務賦予權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的規定，這類條文中的“官方”應修改為“政府”。(例如附表 1 第 3 條及附表 7 第 4 條)

(b) 對“總督”的提述

附表 4 第 4(b)(i)及(c)條修訂一條與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有關的過渡條文。委員當中有些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由總督委任的，另一些則在該日期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因此在對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時須保留對“總督”的提述，並同

時加入對“行政長官”的提述。

(c) 香港紅十字會隸屬關係的改變

條例草案對《香紅十字會條例》作出若干適應化修改，以表明香港紅十字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脫離英國紅十字會，改為隸屬於中國紅十字會。該條例中有若干對前“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的提述純屬對往事的提述，因此無需對該等提述作適應化修改。(見附表 10)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草案中所載適應化修改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批准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8.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

12.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潘太平先生聯絡（電話：2973 8107，傳真：2840 0467）。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
檔號：HWCR/12/4/3221/91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牙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
附表 3	《助產士註冊條例》及有關條例	4
附表 4	《護士註冊條例》及有關條例	6
附表 5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7
附表 6	《幼兒服務條例》	7
附表 7	《輔助醫療業條例》	8
附表 8	《脊醫註冊條例》	9
附表 9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10
附表 10	《香港紅十字會條例》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牙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牙醫註冊條例》

1.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4(2)、(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2(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2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3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6.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6 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醫生註冊條例》

1.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2)、(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3C(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12(2)(d)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9A(6)(a)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7. 第 20A(7)(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所有“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3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10.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第 3(3)(d)、(e)及(i)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11. 第 4(3)(d)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附表 3

[第 3 條]

《助產士註冊條例》及有關條例

《助產士註冊條例》

1.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3(2)、(3)、(4)、(5)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5(3)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3.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

4. 《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61 號）第 2(1)(f) 條現予修訂，在新訂的“獲委任的成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1(e)條現予修訂，在新訂的第(6)、(7)及(8)款中，廢除所有“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7. 第 15(b)條現予修訂，在新訂的第 15(4)條中，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8.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新訂的第 23(1)條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護士註冊條例》及有關條例

《護士註冊條例》

1.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3(2)、(3)、(4)、(4B)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3.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4.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由總督”之後加入“或行政長官（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廢除第二及三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3)款中，在“總督”之後加入“或行政長官（視屬何情況而定）”。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1.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A)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7)(a)及(b)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5(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幼兒服務條例》

1.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5(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7

[第 3 條]

《輔助醫療業條例》

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1)、(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及(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在(c)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i) 在(d)及(e)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3)及(4)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21(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第 2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30(1)(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8

[第 3 條]

《脊醫註冊條例》

1.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9(2)(a)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其他地方”。
6. 第 16(1)(f)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其他地方”。

7. 第 22(4)條現予修訂，廢除“該院”而代以“該庭”。
8.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2)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2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5 條中，廢除“本港或外地”而代以“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

附表 9

[第 3 條]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1.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4(3)(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1)(b)(ii)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3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條中 —

- (i) 在第(1)(b)及(c)及(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第(5)款中，廢除“總督決定”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 (b) 在第 10(1)(a)(i)條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第 11(4)條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0

[第 3 條]

《香港紅十字會條例》

1. 《香港紅十字會條例》（第 112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敕書”的定義；
 - (b) 在“香港紅十字會”的定義中，廢除“英國紅十字會的香港分會”而代以“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
 - (c) 廢除“英國紅十字會”的定義。
2. 第 2A 條現予修訂，在“《國際紅十字會及紅新月運動的基本原則和法規》”之後加入“和《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章程》”。

3. 第 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B. 與中國紅十字會的隸屬關係

香港紅十字會是中國紅十字會的一個分會，並享有高度自治權；香港紅十字會和中國紅十字會的關係由附表 2 所列出的中國紅十字會公告所界定。”。

4.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敕書”而代以“本條例”。
6.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7.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8. 加入 —

“附表 2

〔第 2B 條〕

中國紅十字會公告

中國紅十字會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四日召開了第六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了香港紅十字會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加入中國紅十字會的申請。

考慮到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還考慮到英國紅十字會已同意香港紅十字會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起正式與其脫離隸屬關係；我理事會就此申請作出決議：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接納香港紅十字會為中國紅十字會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分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章程》和《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章程》是處理雙方關係及事務的依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紅十字會的全稱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簡稱：“香港紅十字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香港紅十字會將使用中國紅十字會會徽。凡以國家紅十字會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會議，由總會代表中國紅十字會參加，必要時可吸收香港紅十字會適當人員作為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成員。

香港紅十字會作為中國紅十字會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分會，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自行制定或修改香港紅十字會的章程，負責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包括內設機構、行政決策、運作模式、人事任命、資產管理、服務內容與方式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法》和《中國紅十字會章程》不應用於香港紅十字會。香港紅十字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在遵守統一性的基本原則下，可與國際和世界各國、各地區紅十字組織保持和發展適當的業務往來和聯系，如有相互合作或重要往來，應報知總會。

特此公告

中國紅十字總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0）。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附表 1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附表 2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附表 3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附表 4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附表 5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附表 6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附表 7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附表 8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附表 9
《香港紅十字會條例》（第 1129 章）	附表 10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